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信安字〔2018〕204号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5G规模组网试点建设 工作方案（2018-2019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通信运营企业：

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以及《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18年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为支持5G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深圳市5G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工作方案（2018-2019年）》，现予以印发。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并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送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工作方案（2018-2019 年）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代章）

2018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董杰，电话：88101254）

附件

深圳市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2018-2019 年)

根据《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 2018 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支持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加快构建我市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为目标，尽快推进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实现 4G 向 5G 的平滑演进，2018 年底至 2019 年实现小规模连片组网，2020 年前实现 5G 商用，为我市信息通信业转型发展、两化深度融合、抢占信息经济发展制高点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开展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工作

1. 开展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以深圳软件产业基地为中心，以双创园、科技生态园、深圳大学校区等为试点区域，开展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2018 年开展小规模外场试验；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扩大外场试验规模并开展预商用试验；2020 年实现 5G 正式商用。（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

2. 开展福田中心商务区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以深南大道为中轴，向北覆盖市民中心、市中心书城等行政文化核心区域，向南

覆盖会展中心周边等核心商务区，开展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2018 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区域规划方案，下半年启动 5G 试验网建设，年底前完成小规模连片覆盖；2019 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开展预商用业务试验；2020 年实现 5G 正式商用。（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广东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

3. 开展中心城区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以南山区西丽、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福田区联通大厦为中心的 CBD 区域、前海湾保税港区为试点区域，开展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并进行基于 5G 网络的 VR 和 MEC 云技术等应用验证。2018 年下半年完成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和 5G 试验点建设，实现该区域的小规模连续覆盖；2019 年逐步扩大试点规模；2020 年实现 5G 正式商用。（责任单位：中国联通广东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

（二）加强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督办协调

1. 督办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相关配套建设。根据国家关于 5G 规模组网建设的批复要求，督促通信运营企业按期完成我市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计划、相关传输网建设等有关配套升级改造工作。（责任单位：深圳通信管理局）

2. 确保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合理有序。督促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依规公平开展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有关基站建设应满足共建共享、与城市景观融合等原则，确保建设合理有序。（责任单位：深圳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联通广东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

（三）推进频率基站管理及站址开放

1. 加强 5G 频段频率和基站管理。对 5G 通信系统工作频段开展保护性频率监测，防止非法无线电信号、合法无线电业务同频邻频互调信号对 5G 基站测试造成有害干扰，做好 5G 基站设置备案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

2. 提高基站站址利用效率。合理利用现有站址资源，提高网络传输效率，降低环境影响；开展多功能智能杆加载基站相关技术规范研究，探索 5G 基站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新模式。（责任单位：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联通广东深圳分公司）

3. 公平开放有关设施场地。加强协调，确保物业服务企业向通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有关设施场地。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开放试点区域内的机关办公楼宇和市政公共资源用于 5G 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四）加快 5G 网络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1. 完善核心网络节点规划。科学合理规划通信机楼，满足 5G 网络设备集中放置需求，引导通信运营企业有序竞争，实现通信资源节约利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经贸信息委）

2. 推进基站站址规划编制。推动公众基站有序建设，破解“选址难、建设难、管理难”困局，实现基站“一张图”滚动更新，编制《深圳市独立式基站站址年度规划（2018-2019）》，为 5G 基站站址筹备做好充分准备。（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

3. 加快 5G 基站规划研究。坚持资源集约、共建共享原则，加

快面向 5G 网络建设的移动通信基站规划研究，为我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提供有效技术支撑。（责任单位：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联通广东深圳分公司）

4. 加大通信管道建设力度。加大通信管道建设投入，缩短通信管道工程建设周期，协调通信管道共建共享、公平开放，满足未来 5G 网络传输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市经贸信息委、各通信管道建设单位）

5.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供电服务水平。简化通信机楼、基站机房等电力报装手续，统一相应电价收费标准。重点支持和协调解决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的供电难题。（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供电局）

（五）加快 5G 产业链生态培育

1. 保障 5G 测试设备供应充足。协调通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充足 5G 测试设备，满足各测试进度环节所需的软硬件需求。（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2. 推动 5G 关键应用落地。面向超大连接、超高速率、超高流量密度、超低时延等关键业务性能需求，结合国家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项目，部署开放的 5G 多业务应用试验场景，开展 5G 应用测试，推动应用落地。鼓励通信运营企业与相关厂商合作，搭建开放研发平台，促进 5G 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创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下建立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

推进工作组，市经贸信息委、深圳通信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各有关部门、通信运营企业有关负责同志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不定期开会，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和任务，有序推进我市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部门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市经贸信息委、深圳通信管理局作为本方案双牵头单位，负责牵头推进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工作，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及时掌握建设进度，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确保主要目标和各项建设进度如期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部门、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的良好氛围；宣传普及 5G 通信技术，消除公众关于基站辐射环保、健康等有关疑虑；引导相关行业与 5G 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创建 5G 试点用户体验中心，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5G 应用创新体验，为 5G 应用推广奠定良好群众基础。

